

贵德县民政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6）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7）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的。

（11）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有

资产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府工作部门：贵德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结构：1. 贵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 贵德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贵德县民政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贵德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98.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3.75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39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5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253.75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983.87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51.97	本年支出合计	11,914.36
上年结转	3,362.3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914.36	支出总计	11,914.36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914.36	3,362.39	7,298.22	1,253.75							
贵德县民政局	11,914.36	3,362.39	7,298.22	1,253.75							
贵德县民政局 (本级)	11,914.36	3,362.39	7,298.22	1,253.75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14.36	305.47	11,60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39	259.12	9,37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0.69	201.48	119.21			
2080201	行政运行	96.23	96.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46	105.25	11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8	57.64	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1	26.17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	9.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	3.04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98		0.9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98		0.98			
20808	抚恤	800.00		8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3.21		1,013.21			
2081001	儿童福利	67.04		67.04			
2081002	老年福利	770.87		770.87			
2081004	殡葬	20.90		20.9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40		139.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		1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17		209.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97		117.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1.20		91.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34.44		4,934.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3.39		1,913.3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1.05		3,021.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1,142.48		1,142.4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2.48		1,102.4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48.73		1,148.7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1.00		93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73		21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3	2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3	2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7	1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3.75		1,253.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75		1,253.7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53.75		1,25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1	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1	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1	21.81				
229	其他支出	983.87		983.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3.87		983.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		13.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0.87		970.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551.97	一、本年支出	11,914.36	9,676.74	2,237.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98.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3.75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39	9,630.3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53	24.5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253.75		1,253.75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1	21.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983.87		983.87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62.39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8.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3.8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914.36	支出总计	11,914.36	9,676.74	2,23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98.22	305.47	6,99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1.88	259.12	6,992.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0.69	201.48	119.21
2080201	行政运行	96.23	96.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46	105.25	11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8	57.64	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1	26.17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	9.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	3.04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98		0.9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98		0.98
20808	抚恤	800.00		8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9.81		979.81
2081001	儿童福利	50.64		50.64
2081002	老年福利	753.87		753.87
2081004	殡葬	20.90		20.9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40		139.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		1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6.40		176.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20		85.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1.20		91.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67.03		2,767.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4.80		1,374.8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2.23		1,392.23
20820	临时救助	997.56		997.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7.56		957.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48.73		1,148.7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1.00		93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73		21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3	2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3	2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7	1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1	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1	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1	21.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47	283.25	22.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09	248.09	
30101	基本工资	47.30	47.30	
30102	津贴补贴	72.61	72.61	
30103	奖金	20.66	20.66	
30107	绩效工资	38.15	3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5	18.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8	9.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	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2	1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1	2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22.22
30201	办公费	2.40		2.40
30202	印刷费	0.98		0.98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0.64		0.64
30207	邮电费	0.59		0.59
30208	取暖费	1.96		1.96
30211	差旅费	2.84		2.84
30215	会议费	0.43		0.43
30216	培训费	0.43		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26	劳务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7		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		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35.16	
30302	退休费	26.17	26.17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5	5.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1		1.36		1.36	1.45	1.98		1.65		1.65	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3.75		1,253.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3.75		1,253.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75		1,253.7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53.75		1,25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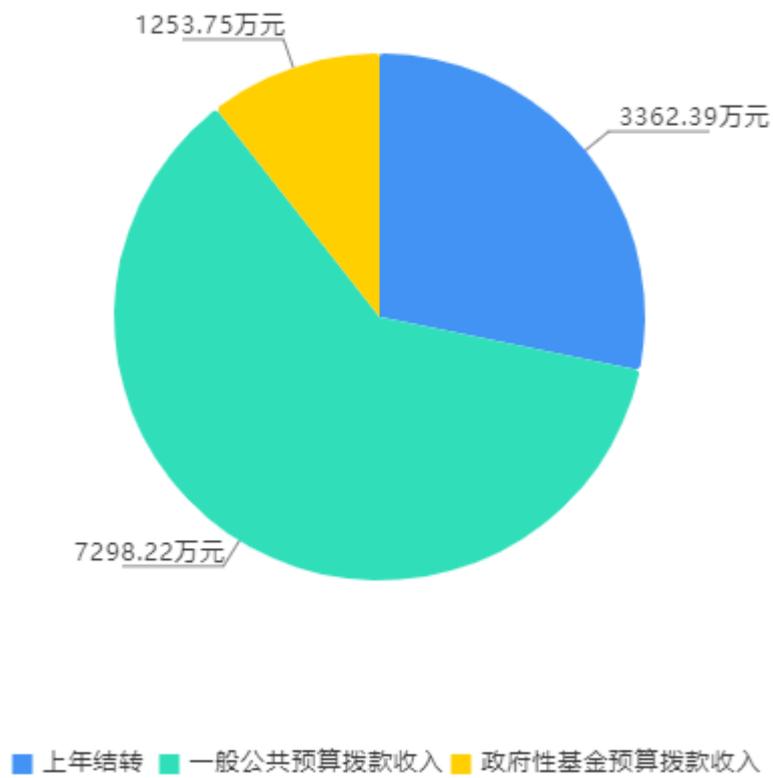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德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9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53.75万元、上年结转3,362.3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30.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5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1万元、其他支出983.87万元。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1,914.36万元。

二、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收入预算11,914.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62.39万元，占28.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98.22万元，占61.2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53.75万元，占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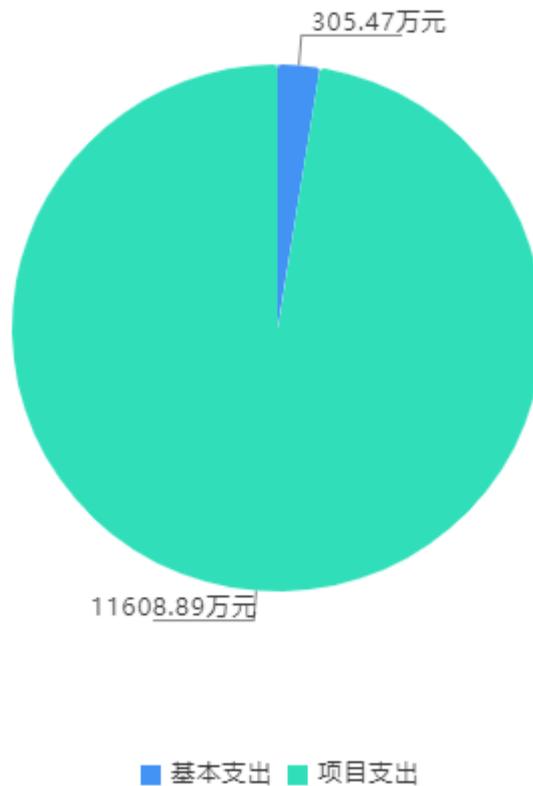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11,91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47万元，占2.56%；项目支出11,608.89万元，占9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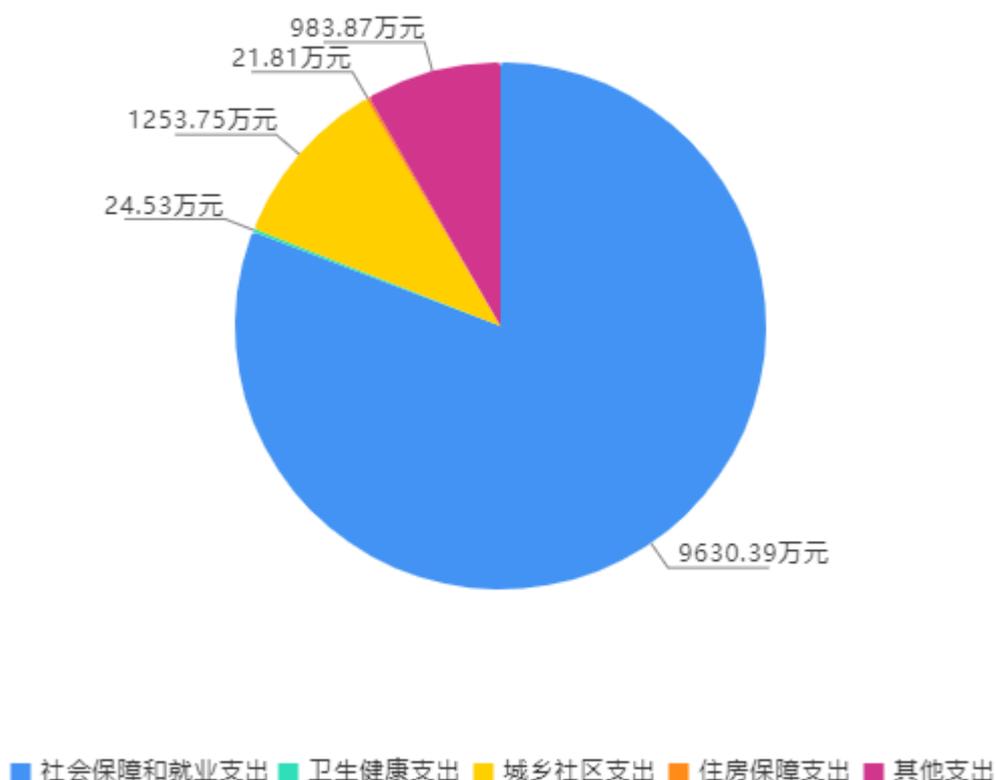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14.36万元，比上年增加6477.51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资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298.22万元，上年结转2,378.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53.75万元，上年结转983.8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30.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5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1万元，其他支出983.87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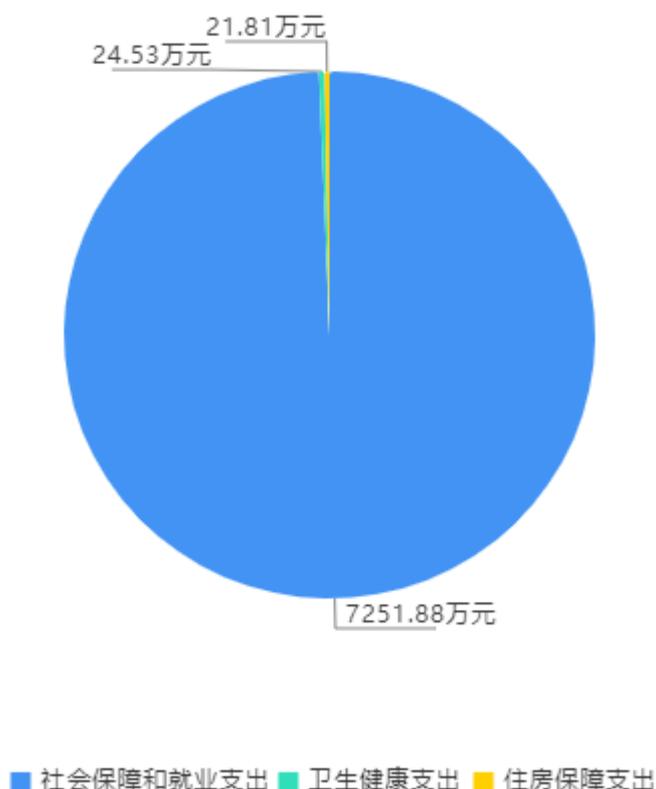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98.22万元，比上年增加822.03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资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51.88万元，占99.37%；卫生健康（类）支出24.53万元，占0.34%；住房保障（类）支出21.81万元，占0.30%。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6.23万元，比上年减少173.48万元，下降64%。主要是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4.46万元，比上年增加159.22万元，增长244%。主要是增加河西和温泉养老院护工服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9.21万元，比上年减少56.55万元，下降66%。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95万元，比上年减少11.05万元，下降37%。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48万元，比上年增加8.15万元，增长613%。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比上年减少0.88万元，下降22%。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减少政事业单位养资金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9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无增减。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无增减。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5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9.11万元，增长135%。主要是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753.87万元，比上年减少22.03万元，下降

3%。主要是高龄老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0万元，比上年增加3.9万元，增长23%。主要是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人员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9.40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1%。主要是人员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老年活动中心中心室水电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85.20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4%。主要是享受残疾人补助的人员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1.2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27%。主要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数增多。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74.80万元，比上年增加1138万元，增长481%。主要是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资金增多。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92.23万元，比上年增加522.23万元，增长60%。主要是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资金增多。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项) 2022年预算数为957.56万元, 比上年增加880.56万元, 增长1144%。主要是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资金增多。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 比上年增加40万元, 增长100%。主要是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流浪乞讨资金增多。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931.00万元, 比上年增加931万元, 增长100%。主要是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文件, 特困供养资金增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217.73万元, 比上年增加10.28万元, 增长5%。主要是特困人员增多。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数为3.83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16.58万元, 下降81%。主要是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 人员减少医疗金减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数为4.53万元, 比上年减少9.52万元, 下降68%。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 人员减少医疗金减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预算数为16.17万元, 比上年增加16万元, 增长100%。主要是新增科目, 医疗保险缴费结算方式调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1.81万元，比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2%。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5.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0万元，津贴补贴72.61万元，奖金20.66万元，绩效工资38.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4万元，住房公积金21.81万元，退休费26.17万元，生活补助3.04万元，医疗费补助5.95万元；

公用经费 2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0万元，印刷费0.98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0.59万元，取暖费1.96万元，差旅费2.84万元，会议费0.43万元，培训费0.43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工会经费2.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5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

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比上年减少1.1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压减。

八、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253.75万元，比上年减少85.43万元，主要是失地农民补助的人员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253.75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53.75万元，比上年减少85.43万元，下降6.37%。主要是失地农民补助的人员减少。

九、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贵德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8.92%。主要是按贵德县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减少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贵德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贵德县民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贵德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6个，预算金额8,246.51万元。

2022年贵德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6个，预算金额8246.51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03.00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落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以实际救助人次为准）	≤	6	人次	
					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	2961	人	
					纳入孤儿及困境儿童	≤	38	人	
					纳入临时救助（以实际救助人数为准）	≤	240	人	
					纳入城市低保人数	≤	1185	人	
					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	494	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完成率	≤	98	%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	97	%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	98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8	%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金	≤	887.56	万元	
					孤儿及困境儿童救助金	≤	32.64	万元	
					农村低保救助金	≤	1109	万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	≤	931	万元	
					城市低保救助金	≤	1202.8	万元	
					流浪乞讨救助救助金	≥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98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8	%

			标	度指标				
低收入核对办公室经费	7.00	低收入核对办公室经费：2022年预算项目7万元，根据青政办【2013】132号文件第五节第二条加强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专项安排居民精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平台建设资金，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南政办【2013】87号文件第五节第二条落实经费，强化监管。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各项经费，由各县财政部门按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到位，民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3	人
				时效指标	支出率	≥	98	%
				成本指标	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差旅费	≤	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	98	%
个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补助经费	139.40	8个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补助经费：2022年预算项目139.4万元。2020年县委会议纪要第71期贵政民【2020】82号贵德县民政局关于请求解决城西、常牧等七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水电暖费和服务人员报酬的请示。社区分别是常牧曲丹峪（镇）、常牧社区、城西、城东、林荫、古城、东河等7个日间照料中心（水、电、暖运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	≥	7	个
				质量指标	使用日间照料中心的使用率	≥	100	%
					补贴使用准确率	≥	100	%
				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运转经费	≤	15	万元
					殡仪馆运转补助经费	≤	10.8	万元
					七个日间照料中心启动运转资金	≤	14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老人占全县困难老人人数比例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老人满意度	≥	100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53.7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2022年预算项目12537480.55元。根据“三河”乡镇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我县“三河”乡镇2013—2015年因征地失地农民1228名，其中：河阴镇542名、河西镇432名、河东乡254名。为切实做好2019年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请“三河”乡镇认真核实(2013—2015)年因征地失地农民人员情况，根据“只减不增，逐年减少，直致归零”的原则，核减2018年度死亡人员，严防“虚报冒领，死后仍享受”等现象，沿用已废止的《关于印发贵德县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试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被征地农民	≥	63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	98	%
				时效指标	发放率	≥	99	%
				成本指标	失地农民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金	≤	64.1	万元
					失地农民农专非生活困难12个月	≤	1111.32	万元
					失地农民粮食补助	≤	58	万元
					改造搬迁安置失地农民困难补助（古城拆迁）	≤	20.3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地农民的满意度	≥	99	%			

特困供养	217.73	特困供养：2022年预算项目2177300.3元。为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因素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服务,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目标 2. 为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救济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	490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	95	%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	≤	54.23	万元
			分散供养		≤	16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临时救助金	70.00	临时救助金：2022年预算项目70万元。贵政【2015】57号《关于印发贵德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五章救助资金第十五条：临时救助资金通过省、县财政投入。县财政严格按照不低于上年省级补助资金的20%的比例落实临时救助地方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补贴人数（以实际救助人数为准）	≥	240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98	%
				成本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取暖补助：	≤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72.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2022年预算项目1720000.66元。青民发【2018】27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分类施保补助水平的通知》第三节资金承担：县级财政承担20%，低保金：886人×633元×12月×20%=134.6万元取暖费：886户×1000元×30%=26.58万元分类施保：461人*96元*12月*20%=10.61万元小计171.79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人数	≥	886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9	%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取暖费	≤	26.58	万元
			纳入城市低保对象人均救助		≤	145.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情况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城乡低保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	≥		98	%			

		元 为了使纳入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补助			民政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100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83.2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022 年预算项目 2832276.45 元。《关于健全完善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制度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 30% 的比例承担，所需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第一条；城市低保户取暖救助标准按 1000 元/户/年发放。第二条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标准按 800 元/户/年发放。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	3235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9	%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	98	%
				成本指标	一档人数	≤	1250	人
			第一条；城市低保户取暖救助标准按 1000 元/户/年发放。第二条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标准按 800 元/户/年发放。		≤	333.23	万元	
			三档人数		≤	861	人	
						二档人数	≤	11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生活救济比例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100	%			
两老干部补助	51.68	两老干部补助：2022 年预算项目 51.68 万元。青海以拓展服务为抓手，以老干部满意为标准，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使老干部切实共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过上幸福安宁的晚年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两老干部人数	≥	380	人
				质量指标	准确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成本指标	村两老干部生活补助	≤	51.6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两老”干部补助的基本生活情况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两老”干部的满意度	≥	99	%			
死亡抚恤金	800.00	死亡抚恤金 2022 年预算项目 800 万元。抚恤金是发给伤残人员或死者家属的费用。抚恤金是国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特殊人员抚慰（抚慰包括精神抚慰和物质抚慰等）和经济补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家庭	≥	60	户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的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	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	98	%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家庭人员满意度	≥	100	%
残疾人两项补贴	85.20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2 年预算资金 851991 元。青民发【2016】22 号第二节资金保障及发放形式第一条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多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 80%，州县财政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残疾人数	≥	1500	人
					一级、二级残疾人补助对象补贴人数	≥	1400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成本指标	三级、四级残疾人补助	≤	18	万元

		担 20%。青政办【2016】15 号文件和省政办【2016】61 号。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三级、四级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维护残疾人生活补助权益。			一级、二级残疾人生活补助	≤	6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对象满意度	≥	98
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18.00	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2022 年预算项目 18 万元。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2022 年预算项目 18 万元,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补助人数	≥	6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的发放率	≥	98	%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	99	%
				成本指标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补贴群众知晓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知晓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8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544.05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022 年预算项目 5440452.2 元。老年人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	≥	667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的发放率	≥	99	%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	99	%
				成本指标	70-7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10 元	≤	343.28	万元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40 元,		≤	17.82	万元	
			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180 元。		≤	1.51	万元	
			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 120 元,		≤	81.4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群众知晓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	17.83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 2022 年预算项目 178520.88 元。为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以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人数	≥	12624	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率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成本指标	其他社会老人	≤	10.02	万元
			特殊困难老年人		≤	7.8	万元	

		效化解养老机构和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知晓率	≥	9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农村养老代养服务	192.00	农村养老代养服务：2022年预算项目1920000.9元，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方式或对暂不能实现有效竞争的购买项目采取委托等方式，与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等社会力量，签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社会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按《合同》规定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包括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以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以洗衣、助浴、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助洁服务，以代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代为办理一般事务为主要内容的代办服务，以及精神慰藉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托服务人数	≥	150	人数
					代养老人数	≥	230	人
					日托服务人数	≥	80	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宣传到位率	≥	9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全托服务服务费	≤	144	万元	
				日托服务服务费	≤	4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区困难老人被照顾比例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代养老人对代养人员满意度	≥	100	%
殡葬服务费	20.90	殡葬服务费：2022年预算资金20.9万元。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或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人数	≥	19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的发放率	≥	99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	99	%
				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标准	≤	2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殡葬服务补助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节地生态安葬	9.00	节地生态安葬 2022年预算项目9万元。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或补助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数	≥	15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性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成本指标	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标准	≤	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群众	≥	99	%

		负担。			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补助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精神病患者	91.20	精神病患者:2022年预算项目91.2万元。纳入严重精神障碍对象补贴标准青综治办【2016】18号《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对象补贴人数	≥	38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补助	≤	91.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100	%
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0.98	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预算项目9800元,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解决我县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落实调整后的生活救济补助标准,将生活救济补助款按月足额发放到职工手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	≥	4	人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率	≥	99	%
				时效指标	支出率	≥	98	%
				成本指标	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退职人员	≤	0.9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8	人
遗属生活补助	3.04	遗属生活补助:2022年预算项目3.04万元。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为了使在职人员去世无收入家属生活补助,提高受助对象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	≥	4	人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	99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去世无收入家属生活补	≤	3.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福利院工资	8.53	福利院工资:2022年预算项目8.53万元。温泉福利院、河西敬老院管理人员劳务费,为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最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温泉福利院、河西敬老院管理人员劳务费	≥	2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及时性	≥	98	%
				成本指标	温泉福利院、河西敬老院管理人员劳务费	≤	8.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最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老年活动中心	6.00	老年活动中心: 2022年预算项目6万元, 老年活动中心中心室内面积2600平方米使用水、电、暖所需资金6万元项目已开工, 2022年9月开始运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老年人娱乐活动次数	≥	36	次/年
					参加活动人数	≥	50	人/月
				质量指标	老年人参与占比	≥	80	%
				时效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全年开放日占比	=	97	%
			成本指标	水、电、暖运转资金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老年人满意度	≥	100	%
撤县建市	15.00	撤县建市: 2022年预算项目15万元, 按照中共贵德县委办公室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德县撤县建市前期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撤县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民政局, 确保撤县建市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小组	≥	78	人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率	≥	98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	99	%
				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等资金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的满意度	≥	90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2022年预算资金1万元。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 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讲座	=	12	次
					宣传册发放	=	1	场次
					未成年人保会议	=	1	次
					未成年人宣传教育活动	≥	90	%
				质量指标	对未成年人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1	年
				成本指标	宣传册发放	≤	1	万元
					法律讲座	≤	1.5	万元
			未成年人宣传教育活动		=	0.5	万元	
			未成年人保会议		≤	2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发展的影响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的满意度	≥	98	%			
温泉和河西养老院护工服务补贴	36.00	温泉和河西养老院护工服务补贴: 2022年预算资金36万元, 主要承担贵德县境内特困供养人员的收入和康复工作, 为了使服务的对象满意, 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院服务人员	≤	30	人
				质量指标	服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率	≥	90	%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完成各项目支出	≥	91	%

				成本指标	贵德县境内特困供养人员的收入和康复工作	≤	3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按单位实际预算安排情况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指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农村养老代养服务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补助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惠民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以奖代补补助。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